

厦门大学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申请工作资料

-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 申请规定
- 预算编报要求
- 科研诚信要求

科技处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说明：“解读”为科技处对自然科学基金委“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申请规定”等的补充说明，“变化”指2021年度指南与2020年度指南要求的不同之处。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改革举措

自然科学基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基础研究的重要论述，加强顶层设计，持续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和构建科学基金资助新格局。全面落实科学基金改革方案，在 2021 年推出以下改革举措。

一、深入实施分类评审

进一步扩大基于“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四类科学问题属性的分类评审范围，在 2020 年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将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试点范围。申请人应当根据要解决的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最相符、最侧重、最能体现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并阐明理由。自然科学基金委将根据申请人所选择的科学问题属性，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分类评审。

解读：1、面上、重点、青年均纳入试点范围；2、基金委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更新了各学部科学问题属性典型案例库，请申请人申请前务必认真阅读并参考。

二、优化人才资助体系

持续扩大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规模，提高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强度，调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流程，优化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评价机制，稳定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模式。

在继续开放外籍非华裔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基础上，加大吸引和鼓励海外优秀青年人才回国（来华）工作的力度；拓展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功能，分层次、全方位资助优秀外国学者。

解读：外国学者研究基金指南将另行公布，请申请人注意关注基金委和学校通知。

三、继续实施原创探索计划

为引导和激励广大科研人员投身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遴选出具有非共识、颠覆性、高风险特征的原创项目，在 2021 年继续实施原创探索计划。在梳理和总结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后续发布的《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指南》。

四、全面实施新的申请代码

坚持“四个面向”，在巩固科学基金优化学科布局第一阶段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全面实施新的申请代码，组织开展实施运行评估工作，加强向科学界广泛宣传改革成果，通过多种途径收集科学界对新申请代码运行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优

化完善。

解读：新代码按照“符合知识体系逻辑结构、促进知识与应用融通”总要求，坚持特征优先、粗细适宜、动态优化、服务管理的基本原则，调整一级和二级代码，取消三级代码，进一步规范申请代码名称，做到科学准确、简明规范、内涵唯一。调整后，申请代码层级统一为两层，总量为 1389 个。其中，一级代码 126 个，二级代码 1263 个。

请申请人务必高度关注代码调整情况，慎重选择新代码，尤其不能出现照搬旧代码的情况。下述情况供申请人参考。

A：数理科学部根据重要新兴学科发展的趋势，增加了人工智能、数据科学、极端环境与灾害力学、行星科学、量子调控等重要新兴领域的申请代码设置。调整后，一级代码 30 个，二级代码 208 个。其中，数学学科设置 6 个一级代码，即 A01—A06；力学学科设置 5 个一级代码，即 A07—A13；天文学科设置 6 个一级代码，即 A14—A19；物理 I 学科 5 个一级代码，即 A20—A24；物理 II 学科设置 6 个一级代码，即 A25—A30。

B：化学科学部新增人工智能等前沿方向，以及与应用领域（材料、能源、资源、环境、农业、生命医学等）的若干交叉方向。调整后，一级代码 9 个，二级代码 87 个。其中，原一级代码“B05 材料化学与能源化学”拆分为两个一级代码“B05 材料化学”和“B09 能源化学”。部分二级代码重组，部分代码名称修改。

C：生命科学部进一步突出强调生物学相关学科领域的科学前沿导向，农业科学相关学科领域的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导向。调整后，一级代码 21 个；二级代码 209 个。其中，一级代码无变化；二级代码中的 87 个继承了原二级代码，41 个由原部分二级代码组合形成，20 个继承了原三级代码，54 个由部分原三级代码组合而来。

D：地球科学部根据“宜居地球”为核心科学问题的“三深（深地、深海、深空）一系统（地球系统）”作为顶层设计，将每个一级代码按照所包含的三类学科领域，梳理调整相应的二级申请代码。具体为，第一类为基础和分支学科领域，为学科发展提供基础理论支撑；第二类为发展和交叉学科领域，面向国家需求、科学前沿以及学科交叉方向，为学科未来新的生长点；第三类为支撑技术领域，面向学科发展提供关键性技术、方法等“卡脖子”问题的解决方案。调整后，一级代码 7 个；二级代码 110 个。

E：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增设“交通与运载工程”、“新概念材料与材料共性科学”2 个一级代码；将现有资助领域优化升级为“环境工程”和“海岸工程”2 个一级代码；同时突出了亚稳金属材料、光电磁有机高分子、数字矿山、生物制造等新的研究方向。现一级代码 13 个，二级代码 117 个。新代码中，原二级代码“E0301 高分子材料合成与改性”名称修改为“E0301 高分子材料制备”。

F：信息科学部主要面向软件、量子科学、国家安全和大数据等国家重大需求领域，设置了相应的申请代码；积极推进交叉研究，设立了 5 个相关代码；同时，优化申请代码数量和名称，有效简化过细的代码设置，提升了代码规范性。一级代码 7 个，二级代码 88 个。新代码较 2020 年无变化。

G：管理科学部面向复杂管理系统，按照宏观、中观、微观三层系统，结合管

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经济科学、宏观管理与政策四个分支学科，以原创、前沿、需求和交叉四类研究划分，考虑颠覆性技术影响，汲取其他自然科学领域的理论方法，形成管理科学知识的内在逻辑体系。根据逻辑体系，在原有框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二级申请代码。调整后，一级代码 4 个；二级代码 57 个。

H：医学科学部进一步强化面向国家需求、新兴学科领域发展需求以及交叉融合需求，优化分支领域，调整相应的申请代码，一级代码 35 个，二级代码 381 个。其中，原一级代码“H09 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调整为两个一级代码“H09 神经系统”和“H10 精神卫生与心理健康”；原“H15 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调整为两个一级代码“H16 急重症医学”和“H17 创伤/烧伤/整形”；原“H19 医学病原生物与感染”调整为两个一级代码“H21 医学病毒学与病毒感染”和“H22 医学病原生物与感染”；新增一级代码“H24 医学遗传学”。此外，对原一级代码“影像医学与生物医学工程”、“职业病学”等进行了重组。

五、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面向世界科学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围绕综合性、复杂性问题驱动的多学科交叉研究，探索新的科研范式，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协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和人类社会面临挑战中的重大复杂性问题，提升我国交叉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原创成果，培养交叉科学创新人才和团队。

解读：交叉科学部指南将另行公布，请申请人注意关注基金委和学校通知。

六、继续“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RCC）评审机制试点工作

坚持正面引导和正向激励，稳步推进“负责任、讲信誉、计贡献”评审机制试点工作。通过总结 2020 年试点工作经验，针对问题加以改进，不断提升项目评审质量。

七、强化多元投入，促进协同创新

目前已有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5 个企业加入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与 5 个行业部门设立新时期行业联合基金，初步形成了新时期联合基金资助体系，成为科学基金深化改革中强化多元投入、促进协同创新等科学基金管理机制的重要载体。2021 年，将深化多元投入机制，继续扩大联合基金的范围，探索鼓励社会和个人捐赠基础研究的有效机制。

解读：自2021年起，原“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联合基金”协议到期，福建省加入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资金总规模约6000万元/年。该联合基金鼓励申请人与福建省内具有一定研究实力和研究条件的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鼓励台湾科技人员共同参与项目，促进海峡两岸科技合作交流，但不做硬性要求。

八、推进经费管理改革

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基础上，将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纳入“包干制”试点范围。项目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规定范围内自主使用经

费。

申请人要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合理申请预算金额。申请人应合理安排经费使用进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解读：我校已出台《厦门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2021年起，优青项目将参照执行，具体情况请等待科技、财务部门的通知。

九、持续简化申请管理要求

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施无纸化申请。申请项目时，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须报送纸质申请书（具体要求详见“申请规定”）。同时，进一步简化材料报送。

解读：具体要求请见《厦门大学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

十、加强依托单位管理

完善依托单位准入和退出机制，实现依托单位动态管理；构建依托单位信誉评价体系，将依托单位的信誉评级与间接费用核定及奖惩相关联；建立依托单位分级分类管理体系，针对不同性质和体量的依托单位类群实行不同的管理模式，促使依托单位更好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督职责，提升服务效能、规范过程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十一、深入推进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

深入推进“教育、激励、规范、监督、惩戒”五个方面相互支撑、有机融合、标本兼治的科学基金学风建设体系。以教育为根本、以正向激励为引导、以规范为准绳、以监督为抓手、以惩戒为最后手段，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推进“十四五”时期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

解读：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正式启动实施科学基金学风建设行动计划，着力构建覆盖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负责人、评审专家、依托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四方主体”的学风建设体系。近日，基金委公布了“2020年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处理决定（第二批次）”，对干扰基金项目评审、论文买卖等14件不端行为案件进行了实名公布。

申请规定

申请人在申请 2021 年度科学基金项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本《指南》、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与申请有关的通知、通告等。**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与《条例》和本《指南》有冲突的，以《条例》和本《指南》为准。**申请规定包括申请条件与材料、限项申请规定、预算编报要求、科研诚信要求、依托单位职责和责任追究等。

一、申请条件与材料

（一）申请人条件

1.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条件还有特殊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相关部分）。

解读：既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又不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自 2020 年起，基金委提供了“同行专家推荐信”模板。申请人应将“同行推荐信”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同行专家推荐信上应有专家的亲笔签名！！！！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该依托单位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的工作时间。

变化：2019 年及之前的要求为“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自 2020 年起政策已经调整，请申请人按照指南要求实事求是填写。请申请人准备好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即可，是否扫描提交由申请人自行决定（涉及隐私的内容可以适当隐去）。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是在指定区域范围内（详见本《指南》正文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部分）依托单位的全职工作人员，以及由中共中央组织部派出正在进行三年（含）期以上援疆、援藏的科学技术人员（受援依托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援疆或援藏的证明材料，并将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如果援疆、援藏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受援单位不是依托单位，允许其通过受援自治区内可以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的依托单位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依托单位的非全职工作人员、位于地区科学基金资助区域内的中央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及地区科学基金资助区域范围以外的科学技术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解读：1、要求受援依托单位组织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援疆或援藏的证明材料，并将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2、调整：如果援疆、援藏的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受援单位不是依托单位，允许其通过受援自治区内可以申请地区科学基

金项目的依托单位申请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我校符合条件的援疆、援藏申请人可以关注上述变化。

2. 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符合《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经与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协商，并取得该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该类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项目时，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和个人简历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并与依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要求详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基金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书面合同无须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留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变化：以往以该方式依托我校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需要与我校签订书面合同并随申请书报送给基金委。自 2020 年起，书面合同无须提交给基金委，留依托单位存档备查。有申请意向的申请人需在截止日前 1 个月向学校科技处咨询具体流程，根据申请人条件，学校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依托申请。

非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能作为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3.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其中，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应当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以及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并将函件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解读：①我校受理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②既无高级职称也无博士学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除了导师同意函（2020 年起，基金委提供了“导师同意函”模板）外，还需有另外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申请人应将含有专家或导师亲笔签名（请申请人务必检查是否有签名!!!）的“同行推荐信”和“导师同意函”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变化：首次明确“受聘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

4.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作为申请人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部分其他类型项目（由相应项目指南确定）。

变化：①自 2020 年起，在站博士后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地区科学基金项目时，不再需要提供依托单位承诺函，但获资助后仍然不得变更项目的依托单位，该政策可在 2021 年指南的“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用要求中查询；②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面上（不超过 4 年）或青年基金（不超过 3 年）的资助期限，具体要求也可在 2021 年指南的“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用要求中查询。

5. 以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香港科技大学、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城市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澳门大学和澳门科技大学作为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仅能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

6. 受聘于依托单位的境外人员，不得同时以境内申请人和境外合作者〔指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外方申请人或境外 PI〕申请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除外〕。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负责人和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境外合作者，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其他类型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除外〕。

境内身份的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不得作为境外合作者参与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包括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与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变化：进一步细化对申请人身份的解读，建议有以上情况的申请人，在申请前与科技处沟通，确认申请资格。

7. 为避免重复资助，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项目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联合限制申请，具体要求详见本《指南》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管理科学部有关内容**。

解读：①为避免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复资助，基金委管理学部不受理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后）已经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但在当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尚未获得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结项证书》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负责人、或在 2021 年作为申请人既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项目、又作为负责人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杰青项目除外）。自 2019 年起，其他学部不再提这项要求，目前只有管理学部该要求；②自 2021 年起，指南将各“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单列，请各类项目申请人特别注意科学部资助领域和注意事项。

（二）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的个人简历填写应规范。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含有涉密信息、敏感信息的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解读：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得有任何虚假成份，包括课题组成员身份证件号码（基金委查重的主要依据）、学历、职称在内的所有信息都必须先经过核实并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先在基金委 ISIS 信息系统里规范、准确填写个人信息。特别是代码调整后，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2.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或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要求“选择”的内容，只能在下拉菜单中选定；要求“填写”的内容，可以键入相应文字；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

南》相关要求选择或填写。

解读：必须严格按照指南要求填写，我校往年就有项目特别是一些重点、重大及人才项目因为忽视了以上要求，导致申请失败。

3. 2021 年，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基于四类科学问题的类评审，申请人应当根据要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和研究内容，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阐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申请项目具有多重科学问题属性的，申请人应当选择最相符、最侧重、最能体现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

变化：2021 年起，青年科学基金也参与参与试点。请申请人高度关注在 ISIS 系统申请界面基金委发布的案例说明文件。

4. 2021 年，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项目时，依托单位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无须报送纸质申请书。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最终版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变化：①2021 年自然科学基金委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阶段申请人无需报送纸质申请材料，但有关证明信、推荐信、承诺函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材料等附件均需在线上传原件的彩色扫描件；项目获批准后，申请人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②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合作单位名称、合作者姓名等，请务必反复核对!!!）。

5.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应当在线选择或准确填写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信息。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的合作研究单位信息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 2 个（特殊说明的除外）。

项目获批准后，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本人应当在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上签字。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和所承担的研究工作，随纸质签字盖章页一并报送。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纸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公章，公章名称应当与申请书中单位名称一致。已经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为依托单位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加盖依托单位公章；没有注册的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变化：电子版申请书提交阶段不需要提供境外参与人员签字的确认函，但是申请人仍应在电子版申请书提交前与境外参与人员明确本次合作申请的相关事项。

6. 简化依托单位项目申请承诺工作程序。依托单位如在 2021 年度申请项目，应提前从息系统中下载《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项目申请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将电子扫描件上传至信息系统（本年度只需上传一次）。依托单位完成上述承诺程序后方可申请项目。

解读：我校承诺函已经提交。

7.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解读：电子扫描件应为彩色扫描件。

8. 2021 年，全面调整申请代码，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按照本《指南》中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准确选择申请代码，特别注意：

(1) 选择申请代码时，尽量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 位数字）。

(2) 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对申请代码填写可能会有特殊要求，详见本《指南》正文相关类型项目部分。

(3)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简表时，请准确选择“申请代码 1”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内容。

(4) 申请人如对申请代码有疑问，请向相关科学部咨询。

解读：除了指南有特殊说明的，所有的申请代码都应尽可能填写到二级申请代码。

9.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申请书中详细注明：

(1) 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 与正在承担的各类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10.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应避免同一研究内容在不同资助机构申请的情况。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的科学基金项目时，应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11.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2 年 1 月 1 日，结束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 20××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系统会根据申请人所填写项目类型自动设置项目起止时间，仅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以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以年为单位。

1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

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字符应规范。

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依托单位负有审核责任。

解读：①申请人可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isisn.nsf.gov.cn/>，以下简称 ISIS 系统）撰写，没有系统帐号的申请人请与各学院科研秘书联系申请开户。鉴于 ISIS 系统处理申请书需要一定时间，加上自 2013 年起，我校需接收思明和翔安两个校区的基金申请，因此请申请人和所在学院严格遵守申报的时间节点，科技处也将在翔安校区进行集中受理和审查，具体时间节点请见“厦门大学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组织工作进度表”；②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申请书时，系统提示参加人证件号信息被使用的次数（按违规情况），所有的检查项均以“证件号”为人的唯一标识。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获得过资

助的，应在申请书中说明，否则将按不端行为处理。

(三) 关于申请不予受理情形的说明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科学基金项目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 (1) 申请人不符合《条例》、本《指南》和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指南》要求的；
- (3) 申请项目数量不符合限项申请规定的。

二、 限项申请规定

解读：“限项”是为了避免有限的科研资源过分集中，充分提高国家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而采取的一定限制措施，通俗的说，就是每一个人的名字能被使用的次数受到了限制。基金委项目申请按是否限项可分成 2 类：限项申请项目和不限项申请项目。

(一) 各类型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 [其中：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中，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为同一类型项目]。

解读：不含参与者。其中联合基金均有各自的名称，如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同一名称下的联合基金项目属于“同类型项目”。例如，区域创新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和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项目不是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下的项目，不属于“同类型项目”；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福建）和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浙江）为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下的项目，属于“同类型项目”。

2. 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3. 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 1 项。

4. 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5. 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同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 1 项。

(二) 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后暂停面上项目申请 1 年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项目（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人，2021 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面上项目。

（三）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解读：本条请申请人特别关注，具体举例如下：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某科研人员已经作为负责人承担了1项面上项目和1项重点项目，其中面上项目是2017年立项的，2021年12月31日资助期满；重点项目是2019年批准的，2024年12月31日资助期满。由于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他在2021年3月是可以提出1项限项项目的申请的。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2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应急管理项目、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以及专项项目〔特别说明的除外；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变化：自2020年起，调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的项目总数数量，由原来合计限为3项调整为合计限为2项。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19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2020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解读：该政策自2020年起执行。

2.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

（1）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

（2）在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项目研究工作的前提下，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

（3）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解读：基金委对职称的统计以申请书提交时的职称为准，不会因为申请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职称的变化影响职称调整前已立项的项目中的职称信息。

3. 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部分项目类型的特殊要求

（1）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解读：请特别注意这一条，上述两类项目只是在“申请时”（即申请书提交时）不限项，但一旦被接收，即计入限项范围，若申请人在申报非集中受理期的项目时（如截止时间是集中接收期之后、不定期发布的重大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等非集中受理期项目），应把这一项计算入自己的限项总数中。

（2）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做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 1 项。

正在承担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参与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但在资助期满当年可以申请或参与申请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骨干成员）在资助期满前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退出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的参与者，2 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变化：明确了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各自的限项规定及相互间限项规定。

（3）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量合计限 1 项。

正在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的负责人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在准予结题前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获得资助后，项目负责人在准予结题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总数合计限 1 项。

（4）原创探索计划项目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获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

解读：明确了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的限项规则，请申请人特别注意，原创探索计划不仅是申请时不限项，在评审期间也不限项，只有到获资助后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这一点与杰青、优青、中心等项目的限项规则略有差异，请申请人注意申请策略。

变化：与 2020 年指南相比，变化在于，取消了“正在资助期内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优秀青年科

学基金项目之外的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即获得原创探索计划项目资助的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有名额的情况下，还可以申请其他类型项目。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限制获得资助次数的项目类型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同类型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仅能获得 1 次资助。

2.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自 2016 年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资助累计不超过 3 次，2015 年以前（含 2015 年）批准资助的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不计入累计范围。

（五）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中的局（室）委托任务及软课题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资助期限 1 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等

变化：“外国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更名为“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资助类别和范围扩大，请等待基金委的指南和学校的进一步通知。

（六）补充说明

1. 除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外，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

2. 申请人即使受聘于多个依托单位，通过不同依托单位申请和承担项目，其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仍然适用于本限项申请规定。

3. 现行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申请项目数量的要求与本限项申请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预算编报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申请人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管理的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审核。

2. 申请人要严格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等的要求，认真如实编报项目预算。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审核。

3. 预算编报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所有预算支出科目、支出项目和支出标准等都要符合上述三个基本原则的精神。

二. 预算科目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申请人只编报直接费用预算；间接费用按依托单位单独核定。

1.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大陆）工作的费用。其中，本科目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 10%的，需要提供必要测算说明。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7.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8.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9. 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解读：如要列支其他支出，请说明预算的其他支出的各项支出与研究任务的关系和必要性，并详细列示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及预算依据。

在计划书填报阶段，项目预算表中直接费用各科目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申请书各科目金额。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除设备费总额调增以外的直接费用各科目预算如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解读：《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文和《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国科金发财〔2018〕88号）的精神，项目执行期间的预算调整，由项目所在依托单位进行审批。

三. 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

1. 除了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以外的其他科学基金项目都是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定额补助）》和《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定额补助）》，填写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直接费用金额、各科目预算情况。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有关科目定义、范围和标准等如实编列。

3. 《预算说明书（定额补助）》，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必要说明，以及对合作研究是否外拨资金、外拨资金金额，单笔总额超过 10 万元（含）的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内容所做的必要说明。

四. 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

1. 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包括重大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成本补偿）》《预算说明书（成本补偿）》、《合作研究资金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设备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劳务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直接费用金额、各科目预算，以及自筹或配套资金情况。直接费用各科目均无比例限制，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按照有关科目定义、范围和标准等如实编列。

3. 《合作研究资金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的合作研究外拨资金情况，包括：合作研究单位名称、是否为已注册依托单位、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直接费用金额及占总金额的比例、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等信息。

4. 《设备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的设备购置、设备试制情况，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分类、单价、数量、金额、购置设备型号、购置设备生产

国别与地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用途等信息。其中，单笔总额超过 10 万元（含）的设备需填写明细，单笔总额低于 10 万元（不含）的设备只需填写合计数。

5.《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的测试化验加工情况，包括：测试化验加工内容、测试化验加工单位、计量单位、单价、数量、金额等信息。其中，单笔总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要填写明细，其他测试化验加工只需填写合计数。

6.《劳务费预算明细表（成本补偿）》，填写申请的劳务费情况，包括：人员分类、发放人数、投入本项目的总工作时间、支出标准、金额等信息。

7.《预算说明书（成本补偿）》，填写对项目预算表中各科目预算所做的说明。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人应说明拟购置/试制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单笔总额超过 10 万元（含）的购置/试制设备需提供价格测算依据。

（2）申请人应说明购置的各种材料和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3）申请人应说明单笔总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与课题研究任务的相关性，选择的测试化验加工单位的理由以及次数、价格的测算依据；其他测试化验加工需列示测算过程。

（4）申请人应说明项目研究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为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所运行的预计时间，以及即期水、电、气、燃料的实际价格。

（5）申请人应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 10%的，需说明支出内容构成、测算过程。

（6）申请人应说明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各项支出与研究任务的相关性、测算过程（如根据项目任务目标测算专利、论文发表等的数量，根据市场价格估算相关费用）等。

（7）申请人应列示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劳务费测算过程。

（8）申请人应说明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并列示测算过程。

（9）申请人应说明其他支出的内容，以及与项目研究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并列示测算过程。

解读：成本补偿式项目由于金额较大，专门的预算评审对预算编制要求也更高，建议所有成本补偿式项目的申请人，在申请前与科研经费管理部门沟通，做好预算编制的准备工作。

五. 合作研究外拨资金

1. 申请人与主要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的，主要参与者所在单位（境内）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2. 合作研究双方应当在计划书提交之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进行单独说明。

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无须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

3. 合作研究的申请人和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其中，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在

预算表空白处），计划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和合作研究单位盖章（在预算表空白处）。

定额补助式资助项目的分预算无须提交，留在依托单位存档备查。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的分预算作为总预算附件提交给自然科学基金委。

变化：自 2019 年起，明确了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签章位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应当及时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5. 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六. 依托单位主体责任

依托单位是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认真审核项目预算、支出和决算，认真审批预算调整，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相符”，确保各项支出“真实、合法、有效”。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 结余资金收回

科学基金项目资金是专门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项目结余资金。**结余资金 2 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依托单位应制定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 年后仍有剩余的应当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或依托单位信誉评价为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八.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精神，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标准由依托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申请人须根据所在依托单位制定的相关内部标准和规定编制差旅费、会议费预算。

解读：我校已根据文件修订了相关管理办法，具体文件可以在科技处主页 2021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专栏中下载。

2. 对于成本补偿式资助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确定资助金额。如有合作研究外拨资金、设备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预算，应填报相应预算明细表。各预算明细表仅填报申请科学基金予以资助的金额。重大项目（分为项目和课题）中项目的预算表由系统根据各课题的预算表合计生成，项目的预算说明书由申请人根据各课题的预算说明书汇总填写，项目的各预算明细表无须填写。

3.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and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除外]试点经费使用“包干制”，无须编制项目预算。

变化：我校已出台《厦门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优青项目也将参照执行。

4. 预算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面两位。各类标准或单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个位。外币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科研诚信要求

为加强科学基金科研诚信建设，进一步加强基础信息管理，防范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中的科研不端行为，现就有关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注意事项做出以下说明和要求。

一. 关于个人信息

1. 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主要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学位获得时间应当以证书日期为准。

4.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依托单位正式聘用的职称信息，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职称信息。

5.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和聘用信息，严禁伪造信息。

6.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简历，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7.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不得错填漏填。

解读：所有个人信息均应如实填写，涉及到人事信息必须与学校人事档案信息一致。申请人必须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学院（附属医院）对申请人信息的真实性负有审查责任。

变化：2020年指南第7点要求“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及博士后（访问学者）导师信息，姓名与职称分开填写。”，2021年起，已改为“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不得错填漏填”。请申请人关注。

二. 关于研究内容

1.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的要求填写申请书报告正文，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2.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在填写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时，应当严格按照申请书撰写提纲的要求，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等）顺序，不得隐瞒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信息，不得虚假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严格遵循科学界公认的学术道德、科研伦理和行为规范，涉及人的研究应按照国家、部门（行业）和单位等要求提请伦理审查；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

变化：自2020年起，增加要求“涉及人的研究应按照国家、部门（行业）和单位等要求提请伦理审查”。

4. 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5. 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 其他有关要求

1. 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具体部署，按照《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加强对申请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弄虚作假等行为。

变化：增加《科技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要求。

2. 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主要参与者，确保主要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3. 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按要求做出相应承诺，不从事任何可能影响科学基金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并在项目申请和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承诺。